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1號

原告 周育璇

被告 蔣秋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是以，刑事審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如原告於裁判前已提出移送民事庭的聲請時，自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的民事庭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判決無罪，嗣經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雖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189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惟因原告已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，當庭以言詞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（上易卷第88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